

招商引资协议书

引资方：泗阳县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投资方：河北实力复合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投资叁仟万元人民币（最低投资不得少于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在泗阳县工业园区新建复合材料生产线，并作为甲方的招商引资项目。

二、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进园的相关手续（并拨款贰万元作为平整土地费用）。乙方享受泗阳县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三、乙方要按照泗阳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建设要求，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厂房建设、设备安装、附属设施均要按工业园区要求完成，保证在2006年10月底前投产达效，并要通过县考核办确认（考核以实际投资为准）。

四、甲方协助乙方在泗阳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中的投标工作。自来水公司所负责的区域供水过程中所需玻璃钢供水管网材料，在市场价格、质量相同的情况下运用市场手段优先选用乙方所生产的玻璃钢管道，否则按甲方所用玻璃钢管的2倍赔偿给乙方。

五、乙方必须遵守投资合作事宜，不得中途退厂、转厂或变更引资单位，否则乙方赔偿给甲方伍拾万元人民币。

六、此协议一式叁份，三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05年12月6日至2010年12月6日止。

甲

（签章）

乙

（签章）

鉴证方（签章）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

编号:

2	0	0	5	1	1	1	1
---	---	---	---	---	---	---	---

甲方: 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李亚天 (河北) (以下简称乙方) 13300119630928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泗阳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泗阳经济开发区投资 建设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公司 (暂定名), 建设 复合材料生产 项目, 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年投资5000万元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二、项目规模: 乙方固定资产总投资规模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 80 万元。

三、用地选址: 乙方受让的土地位于甲方区域内, 东至 大明机械, 西至 志高食品, 南至 永利隆粉厂, 北至 新发村, 现状土地约 17 亩 (实际用地位置及面积以甲方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四、用地性质及出让价格

1、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使用年限为 50 年。

2、土地出让价: 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保护价, 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85 万元人民币 (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土地出让金多退少补), 根据泗政发 (2005) 13 号文件, 企业应该承担 25.5 万元, 其余出让金 59.5 万元, 由县财政支付用于该地段基础设施配套

建设等费用。

3、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25.5 万元。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出让该宗地。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区项目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环保、规划、国土、建设等手续。

3、土地使用权证在项目投产后，经审计并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后，甲方将其交至乙方。

4、乙方项目开工建设之前，甲方负责将排水、通讯、道路接至宗地红线一侧；10KV 电力线路接至离宗地红线不大于 150 米范围内。企业内供水、供电以及土地平整等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一流服务，对进区企业实行重点挂牌保护，颁发《投资乐园卡》、《重点企业交通服务卡》等。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项目须是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泗阳县工商注册、登记纳税。

2、乙方项目（企业）享受泗阳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按照泗政发 (2005) 13 号文件规定执行。

3、乙方项目建筑物及总体设计风格须符合甲方总体规划的要求，乙方进区建设前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企业内部规划建设图、施工图、效果图，并按甲方审查批复意见组织实施。

4、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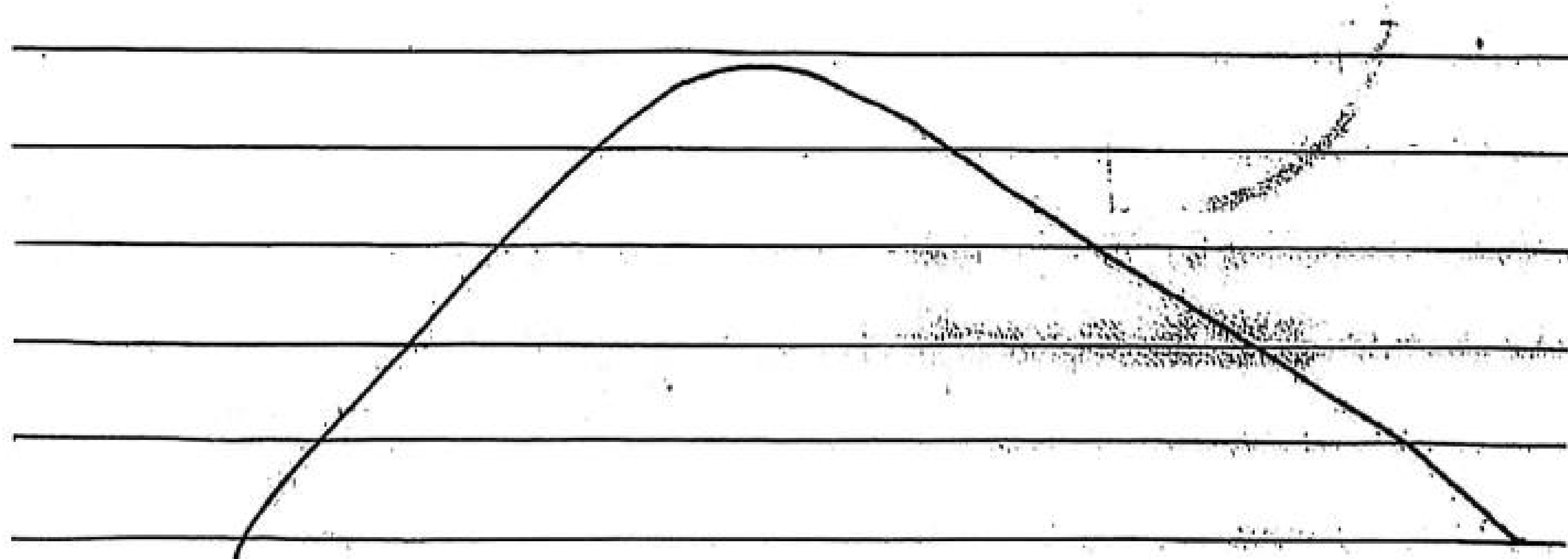
5、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其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由乙方按国

家建设工程规范要求进行严格把关，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6、该宗地仅用于工业项目，若乙方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改变土地用途，须经甲方同意。若乙方转让、出售该宗地，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7、本合同订立后，乙方确保在 30 日内主体工程进场施工，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达效。

七、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甲方有权收回该宗土地。若乙方无故延期 2 个月未竣工投产，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项目竣工投产后，经有权部门确认每亩土地固定资产投资达不到 80 万元或 80 万元以上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追加投资以达到规定的投资强度；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达到规定的投资强度，乙方要补缴甲方财政支付的该地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费用。

九、其它事项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可接受签约地有关机构仲裁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作相应调整。

3、本合同自乙方土地出让金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生效，双方须严格遵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商引资单位壹份。

甲方：泗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代表：

电话号码：0527-5378508

传真号码：0527-5378509

收款人：泗阳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泗阳县工行

帐号：1116040019300002236

开户行：泗阳县中行

帐号：22409808093001

开户行：泗阳县建行

帐号：32001777336051560755

开户行：泗阳县农行

帐号：505101040005049

乙方：

代表：李天

电话号码：0318-2128779

传真号码：

有效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衡水市永强路光都街北

邮政编码：

泗阳方联系人：李天

电话号码：13952422061

招商引资单位：县招商局

联系人：夏少梅

电话号码：13092493336

2005年 11月 11日于 12楼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结算凭证 (03) 14A 1698668

苏财准印 001 号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监制章

今收到 李业夫
交来 李业夫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千陆百陆拾捌元 正

说明 本凭证限于行政事业单位结算暂存、暂付款项、分摊代办费、单位内部往来、冲减经费支出等, 其他无效。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章) 日期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结算凭证 (03) 14A 1698675

苏财准印 001 号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监制章

今收到
交来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千陆百陆拾捌元 正

说明 本凭证限于行政事业单位结算暂存、暂付款项、分摊代办费、单位内部往来、冲减经费支出等, 其他无效。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章) 日期

第二联 收据

第二联 收据